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南 昌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9
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7
四、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
五、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3
议案二、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4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议案.....	2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7，以下简称“该公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28 日新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第 4 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的规定进行披露，现就该公告中“提案编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正，现将更正后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9 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2.02 发行方式

2.03 债券期限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6 债券利率

2.07 还本付息方式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2.0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2.11 承销方式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2为逐项表决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
2.11	承销方式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5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兰日明、罗小娜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7年5月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			
2.11	承销方式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7），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7-04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9 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2.02 发行方式

2.03 债券期限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6 债券利率

2.07 还本付息方式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2.0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2.11 承销方式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2为逐项表决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
2.11	承销方式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5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兰日明、罗小娜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7年5月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			
2.11	承销方式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017 年 5 月 16 日）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的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有关事项：

- 1、介绍参加股东大会人员：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2、由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3、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详细数据参见《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签到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秘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四、主持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的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情况		韩 盛 龙
1	审议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韩盛龙	
2	审议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韩盛龙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韩盛龙	
	董事表决，填写表决票		
	董事审查会议记录并签字		
	宣读董事会决议并签字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主持人提请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表决，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六、主持人邀请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分别担任计票员和监票员；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会务和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选择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或是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计票、监票员共三位，分别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计票、监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票汇总表》上签名。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证券部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证券部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应在会后向会议主持人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和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4、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5、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认为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6.3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6.3亿元（含6.3亿元）人民币（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评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以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八、回售或赎回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是否涉及回售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内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九、债券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十、债券的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协调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的交易流通、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涉及回购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偿债保障安排、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金额比例及债券上市等一切相关事宜；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公司债券有

新规定、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四、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五、办理发行申请事宜，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决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有关评级未达到 AA 级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发行工作的继续或终止；

八、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